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公告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內幕消息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到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搜查令」)。公司為廉署調查目的提供了若干信息和文件。董事會亦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芮霖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被廉署扣留，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被釋放。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及／或僱員被廉署扣留。於本公告日期，廉署未對張先生提出任何檢控。本公司會就廉署調查事項尋求合適法律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

由於廉署現正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